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4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8月3日,方大钢铁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徐惠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4日,方大钢铁、方威先生与徐惠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6,204,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6,824,114股以6.9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徐惠工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以及《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威、方大钢铁)》《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惠工)》。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2年8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于2022年8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726,853,252	31.17%
徐惠工	0	0%	116,824,114	5.01%

三、其他说明

(一) 转让完成后，方威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3.72%减少至 38.7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